

京 味 长 篇 小 说 系 列

正阳门外

卷 二

活祭

沈家和 著

北 京 出 版 社
北 京 十 月 文 艺 出 版 社

88244

724.1
08

京味长篇小说系列
《正阳门外》卷二

茶馆

沈家和 著

北京出版社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

200094352

| |
|----------|
|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|
| 图书馆 |
| 六 藏 书 女 |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正阳门外 卷二:活祭/沈家和著. —北京: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,1997.1

(京味长篇小说系列)

ISBN 7-5302-0480-7

I. 正… II. 沈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7)第 00104 号

京味长篇小说系列《正阳门外》卷二

活 祭

HUOJI

沈家和 著

*

北 京 出 版 社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

(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)

邮政编码:100011

北京出版社总发行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4.625 印张 342000 字

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

印数:10001—20000

ISBN 7-5302-0480-7
I·486 定价:19.50 元

序

刘绍棠

沈家和同志全神贯注，专心致志，坚定不移地从事旧京生活题材创作。长篇小说接二连三，不一而足，继《天桥演义》、《鬼亲》之后，《活祭》也即将出版。由于他在旧京生活题材创作上取得丰硕成果，中国作家协会已于1991年吸收他为会员，这是当之无愧的。我称他的作品为“旧京生活长篇小说系列”，也并非夸大其词。

沈家和是一位京味文学作家。京味文学作品的突出特点，是集传奇性、知识性、趣味性于一身，因而具有引人入胜的可读性。引人入胜的可读性也就带来诱人购买的商品性。

但是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学作品虽然具有文化流通领域的商品性质，却不能为了赚钱而商品化。商品性与商品化必须严格区分，不可混为一谈。京味文学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学的一个重要品种。京味文学作家进行创作时，不能不考虑自己的作品应有商品性，但是万不可把自己变为只是卖文取利的“作商”。广大人民群众强烈呼吁作家和出版社“要钱也要脸”，话糙理不糙，值得有良心有正气的作家和出版社深长思之。

沈家和的作品很能为出版社赚钱，出版社很愿意出版他的作品。但是，沈家和很同意我的主张：要使自己的作品多活几年，多为人民大众的社会主义效几年力，就必须坚持坚定正确的创作方向，增强思想性，提高艺术性，胸怀高广一些，目光长远一点儿。

2000/12

一个严肃的作家，不能把自己降格为“走穴”的歌星，只打算红个三年五载，能捞就快捞多捞。也不能使自己的作品只追求“劲歌”效应，当场抓彩而不顾“后事”。作家和出版社要钱要脸，就必须追求“长效”，每一部作品和每一本书，都能具有保存和传播价值。

我不能预测沈家和的小说能够传留多久，但是可以肯定，读过之后不会马上就奉还回收部门；而能保存一段时间，令人想起来还有兴致翻一翻，这就不易。

我已为上百本书写序，并且出版了一本序跋集。我写序都是自说自话，自言自语。一不代作广告，二不进行评点，用我的话讲，就是只当报幕员，不当推销员，更不敢为“人之患”。

对于沈家和，我却偶尔有所说教，同时也就更加严以律己，以免自己堵自己的嘴，自己打自己的嘴巴。

1996年9月蝓笼斋

天桥二道坛门。刑场。

有皇上那年头，北京的死囚行刑是被拉到菜市口砍头。

到了民国，刑场改在天桥附近的二道坛门，行刑手段也进步了——由砍头改为枪毙。

这不是，刑场上一拉溜儿跪着三个死囚。

中间的这个不说，两边儿的可是一对未婚夫妻。

男的二十多岁，天庭饱满，五官端正，可就是面色黄黄的，两眼陷得深深的。

知情的当然清楚，他这病容是狂嫖滥赌抽大烟闹的。

不知情的呢，便骂死囚牢的狱卒太缺德：

“连要上刑场的死囚的囚粮都敢克扣，简直损到家了！”

跪在另一边的那个女的，眉清目秀，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，颇有几分姿色，十七八岁的样子。

按说，她这会儿该是让人同情惋惜的一副可怜相，可是在她那副不服气不胆怯的面孔上，柳眉微蹙，二目射出饱含怒意的光亮，还微微朝左右扭头，斜视着那些警察和围得风雨不透的瞅热闹的人。

她被五花大绑着，背后的招子上写着“杀人犯宋林芬”。

盯在她身上的目光最多。

人们高一声低一声地议论着。

“嘿！这个小妞儿真可人疼呀！枪毙了，多可惜呀！”一个光



着上身，脊梁黑得冒油的汉子说。

“不枪毙怎么着？留着给你呀？美的你！”一个瘦高个儿搭了茬儿，还瞪了黑汉子一眼。

“要说这妞儿小小年纪，是让人可怜。”一位算命先生模样的老头子摇头晃脑地说：“当年齐桓公和管仲把女犯人和打仗逮来的女奴隶送去当女间。留她一条命，可也跟死了差不多……”

“我说陈半仙，您就别咬文嚼字儿啦！”瘦高个儿笑道：“什么叫‘女间’呀？我听着怎么怪别扭的呀？”

“女间者，乐人也。就是妓女呀！”陈半仙闭着眼，像吟诗。

“哎呀，我的妈呀！你是想把我酸死呀？”

“哈哈……”

人们一阵子哄笑。

“还真让你猜着了。”一个维持秩序的警察盯着陈半仙，低声说：“这丫头是石头胡同留香院的姐儿。去年刚下海，那个冤家答应给她赎身从良。没想到她恩将仇报，变着法子让那个冤家从家里头往外弄钱。这不是，把那个冤家也弄到这一步了！”

人们顺着警察的目光，发现他所谓的“冤家”正是跪在另一边的死囚——宋林芬的未婚夫王君。

“哟！小两口儿合伙当家贼呀？这可透着新鲜！”黑汉子往警察身边挤了挤说：“听说男家是开玉器行的，家里头有的是珠宝古玩……”

“其实也不能全怪这姓宋的丫头。”警察抢过话茬儿说：“这个王君，是个败家子儿，他爹妈两口儿就养了他这么棵独苗苗，从小就娇生惯养，要星星不敢给月亮。这些年他偷家里的、偷柜上的，都有内线儿。一偷一个准儿。你们猜谁是他的内线儿？是他的亲妈！”

“什么？天下竟有如此奇闻？怪哉，怪哉！”陈半仙又晃开了戴着小帽盔儿的脑袋说。

“我说陈半仙，你是想把这位死囚犯人活活酸死是怎么着！求求你了！先听沈巡官的吧！”

“要说陈半仙这几句话儿是酸了点儿。可他说的倒是真话。”说话的警察是外二区五段警察阁子的巡警沈万元。他看看急赤白脸的黑汉子，又看看故意转文的陈半仙，说：“反正离行刑的时辰还早，我就给你们几位把这件案子露点儿底……”

前门外珠宝市是一条很窄的南北走向的小街道，可是这儿特别值钱——从明代起，这里就形成经营珠宝玉器的市场。到光绪二十四年，这条街上已经有华充银行、宝善银行和十九家专门化银子制元宝并兼营放款的化炉房，还有许多家经营珠宝玉器的店铺。民国时更繁荣了。

这些装饰十分华丽的珠宝玉器古玩店铺，也许多日开不了张，可只要开一回张，做下一号买卖，就够掌柜的肥吃肥喝过几个月的。

当然，一般伙计的薪水也没多少，可也比其它的买卖字号里的伙计拿得多。

街道路西中间有一家既卖珠宝又卖古玩古董的“玉凤阁”，掌柜的叫王源盛。

王掌柜眼力特别高，从来没买过“打眼”的货，被同行称为“古董皇上”。

人们传说，他和参与过东陵盗宝的孙殿英手下的一名旅长有关系，从这个旅长手中买过不少从慈禧墓中盗出的稀世珍宝。

他还善于做“寄庄”生意，就是做出口生意和东交民巷外国人的生意，赚了很多钱。

可是王掌柜在生活上很规矩，不嫖不赌，不喝不抽。

他的老妻为他生了个儿子却不成器。这小子叫王君，他可不是正人君子，从小就不好好念书，也不学做生意，又馋又懒还会



偷，从十几岁开始，经常从家里偷出一些古玩到外头去卖。

因为他不懂行，让“打鼓儿”的骗去不少好东西。

后来，他将从家中和柜上偷出的古玩带到天津去卖。得了钱就去赌钱；年纪大点儿了又去逛妓院；这二年又常到布巷子的益和厚土药店抽大烟，而且烟瘾越来越大。

去年春天，他到石头胡同的留香院闲逛，遇到刚下海的妓女宋林芬，二人很快如胶似漆，日夜不离。

老鸨秦凤梅教给宋林芬许多办法，让她缠住王君，又是要钻石戒指，又是要珍珠项链，而且还专门要东交民巷外国洋行的东西。

王君只好回家缠着老娘要钱，不给他就不吃不喝，寻死觅活。

老太太从儿子几岁开始，就尽力娇惯。手头钱紧，便偷拿老头子的古玩玉器，有时自己到东四牌楼、琉璃厂和地安门的古玩店去卖，有时就让儿子去卖。

到后来，干脆和儿子合伙偷，公开卖。

王掌柜万万没料到自己的老伴偷他的古玩。

为了满足宋林芬的要求，娘儿俩又偷了十几件值钱的古董，卖了五千多块大洋。

这年开春，宋林芬又缠王君给她赎身，非要跟王君从良不可。

其实，这是她与老鸨秦凤梅设下的一条美人计。

宋林芬一撒娇，秦凤梅跟着“狮子大开口”——要身价一万块大洋。

这一下可把王君难住了。

宋林芬献计道：

“你不会让你妈帮你多偷几件值钱的玩艺儿，咱俩一块儿到天津去卖。”

“我妈说这二年从家里鼓捣出来的东西太多了，她怕出事儿。”

“干脆我帮你从柜上偷一回吧，给你爹来个沙锅砸蒜——一锤

子买卖。偷它几洋面袋古董，准够咱俩花一辈子的。”

“不行，我家玉凤阁是北京四九城有名的古玩店，晚上老有人瞪眼守夜，连我爹也常住在店里。”

宋林芬又扑到王君怀中撒娇，把王君迷得晕头转向，只好答应道：

“那就找个机会试试吧。”

一天深夜，宋林芬和王君带着面口袋和两把磨得十分锋利的切菜刀，来到玉凤阁古玩店的后门，王君掏出钥匙开门，他换了三把钥匙才把门锁打开。

他娘帮他偷这后门钥匙时嘱咐道：

“你爹心眼儿多，后门的大挂锁有好几个，来回换着使。”

后门打开一条缝，他和宋林芬摸着黑钻了进去，没想到刚进门就碰上一个月到后院撒尿的小伙计，他俩二话不说，同时举起菜刀，“咔嚓”、“咔嚓”，小学徒倒在血泊中。

正在店堂说话的王掌柜和一个老店员听到后院有动静，忙赶来看是怎么回事。

宋林芬早已举刀候在店堂后门外暗处，出来一个给一刀，两个老头都被砍倒了；王君也忙扑上去，和宋林芬一起一阵乱砍，又是两个死鬼。

这一对凶神恶煞将三具死尸抬到后院门口，像码面口袋似地码成一垛，然后溜进店堂，将货架上的铜器、玉器、瓷器一件件地取下来，都包上厚厚的宣纸，装进口袋。

二人正偷得带劲，突然有人敲门。

王君大惊，忙扒在门缝上轻声问道：

“是谁？”

“是我。我是你妈。”

“您这会儿来干嘛呀？”

“我不放心，来看看你爹。”



“您明儿个再来吧。这儿没事儿。”

“不行，快给我开门！”

老太太猜到儿子不是一个人来的，也许那个没过门的儿媳妇也来了。要是这一对儿再带着家伙来，十有八九会出事。她想到这一层，很不放心，才半夜跑来看看。

她一听儿子不让她进去，暗想不好，兴许出了事。她一急便用力拍起门来。

王君忙说：

“妈，妈！您别拍门，别拍门！我让您进来还不行吗？”

王君去拉门闩，宋林芬举刀站在他身边。

老太太刚一进门，宋林芬抡刀就砍。说时迟，那时快，当刀锋的寒光在老太太头上一闪时，王君照宋林芬大腿就是一脚，把她踢了个跟斗。

“别砍我妈呀！她跟咱是一伙的！”王君一边拽摔倒在地上的宋林芬一边说。

“留着这老帮子可没咱俩的好儿！”宋林芬恶狠狠地瞪着王君说：“咱得不留活口！”

“不行！”王君护住自己的老娘，拦住宋林芬说：“我从小到大，能过这么舒服的日子，全是我妈帮我偷这偷那，替我担惊受怕……”

“不行！你躲开！”宋林芬厉声说：“你不躲开，连你一块儿剁了！我只要发了财，想找什么样的男人找不着呀！”

“你敢！”王君毫不示弱。

“好，你等着，我这刀可不认人，我再送了你吧！”宋林芬抡刀向王君砍来。

王君和他老娘本能地向两边闪去。与此同时，老太太大声喊道：

“救命呀！救命呀！”



王君对宋林芬怒吼道：

“你住手！”

这一乱，惊动了外边巡逻的警察，“乒乓”一顿乱砸，几位巡警冲了进来。

原来，珠宝市街上的古玩玉器店集体出钱，常年雇有巡警，整夜巡逻。

几个警察进店一看地上趴着个老太太，再一听，后院院门有动静，就明白发生了什么事。

他们握枪追到后院，大喊道：

“不许动，不老实可开枪啦！打死白死！”

宋林芬和王君一听“打死白死”几个字，当然不敢再动，他们明白，警察这话可不是吓唬人的，枪子儿可比切菜刀厉害多了。

垛在后门边上的三具死尸，连验也不用验了，刀口十分清楚。

再一开后院电灯，只见地上的血水一洼一洼的。

这个案子并不难审，结果是很清楚的——这不是，王君和宋林芬双双被绑到天桥二道坛门刑场来了。

不知道是谁出的主意，非让这一对情侣到死也不能成双成对，故意押来另一个不相干的死囚犯人，夹在他俩中间，将他俩隔开。

听完沈巡官的诉说，人们的头发根子直发炸。黑汉子首先议论开了：

“妈的妈——我的姥姥！不是我嘴损，像这么狠的娘们儿，光给她一颗卫生丸儿，太便宜她了。该让她到菜市口刑场挨千刀万剐！”

“嘿！你刚才不是还说她可人疼，枪毙了可惜吗？”瘦高个儿笑道：“叫我说呀，干脆你过去给监斩官磕个头，大伙儿帮你凑俩钱儿，你把她买回去做媳妇吧。听说她肚子里都怀上了……”

“去你妈的！”黑汉子脸都紫了，举着拳头说：“让她去你们家



下崽儿吧！省得你们家断了后！”

“哟！她怀着身孕呀？”陈半仙又卖弄开了：“自古以来，女囚有了身孕，可不准杀之呀！母当杀，其子何罪之有？”

“没有的事儿！”沈巡官正色道：“谁说她有孕呀？那是石头胡同留香院老鸨儿秦凤梅胡说八道唬弄人！这个老鸨儿是这件大案子的主使人。可宋林芬一口咬定没有她养家妈妈的事，硬说无人主使。连法院也没辙。”

“这不尽然吧！”陈半仙又酸溜溜地说：“女子怀孕与否，其母当然知道。老爷们儿如何查之？”

“你快别瞎说啦！”沈巡官面带几分怒意说：“女监狱警，全是女人。狱长说她前几天还来了月经。怀哪门子身孕呀？”

这是快数伏的日子，天天都热得透不过气来。可是今儿个却是个阴天，大晌午也不显热。

刑场不小，可几百口子看热闹的挤成一圈儿，就显得有点儿沉闷了。整个人圈儿，要数宋林芬身前后的人层厚。

宋林芬知道人们在议论她。这会儿，她心里最恨的不是刑场上的警察，虽然这些警察中总会有一个是过一会儿开枪击毙她的人。她这会儿最恨的是两个人：留香院的老鸨儿秦凤梅和她当初一心要嫁的王君。

她恨秦凤梅，是因为这个老鸨儿设下美人计，逼得她与王君铤而走险，行凶杀人，最后落到如此下场。

她恨王君，是因为王君当初不听她的话，如果把王君老娘也一齐杀死，她和王君背着古董玉器，往前门东车站一钻，打两张火车票远走高飞，那是多么可心。

可王君手一软，招来了杀身之祸。

她恨王君的另一层原因是：从她与王君双双被抓住后，几次过堂，王君都是软骨头，不是像一摊泥似地站不起来，就是尿裤子。

她几次对王君喝道：

“你还是个男子汉吗？瞅你那点出息！挺起腰板儿来！”

今天一早，监狱长打开她的牢房门，问她：

“你有什么话要留下吗？要说要写都行。”

她头一扬说：

“你们要下手了？我什么话都没有，只求一件事，你们替我给王君传句话，就说我说的：让他该吃就吃，该喝就喝，挺起腰板来，不就是一个死吗？”

虽然狱警将她的话传给了王君，但王君还是一听说要上刑场，立刻像一摊泥似的，是警察拽着他四肢上的刑车，下车也是四个警察抓住他两手和两腿抬下来的。

此时此刻，宋林芬很想看看离她十几丈远的王君是跪着呢，还是又瘫在地上了。

可是，隔在她与王君之间的那个死囚挡着她的视线。她眼珠一转，有了主意。只见她突然向前一扑，蹿出几尺远，因为是五花大绑，她摔了个嘴啃泥。但她不顾这些，吃力地扭头看王君。

这时，王君已像死人一样，连眼珠都不会动了，鼻涕、哈喇子全流了下来。他跪在那里，三魂七魄早已飞到九霄云外去了。要不是身后有两个警察拽着绑绳，早躺下了。

突然，有人高喊他的名字，他激灵一下子，以为马上要行刑了，下意识地看了看喊他的人，不由喊道：

“饶我一命吧！饶……”

“王君！你给我住口！到这儿了，你还想活呀！你给我挺起腰板儿来！咱俩宰了仨，死了也够本儿了！听见没有！挺起腰板来！”宋林芬吃力地挣扎着，吃力地喊着：“王君！你听见没有！”

“不许喧哗！不许喧哗！”两个女警察忙拽起宋林芬，喝道：“到这会儿你还瞎嚷嚷什么呀！”

人群骚动起来，有人还起哄喊道：



“真有骨气！好样儿的！”

“女中豪杰呀！好样儿的！”

“有种！好……”

正在混乱时，突然人群外头传来嚎哭的声音：

“我那苦命的儿呀！你让窑姐儿迷了心，杀了亲爹，犯了法，这可让我怎么活呀……”

哭嚎的人是个老太太。

谁？正是王君的老娘王毕氏。

老太太年过六十，披头散发，边哭边向刑场走来。

搀着她的是一个光头、矮个儿的胖老头。

胖老头是王源盛的胞弟王理盛，现在廊房头条联升斋鞋店当大掌柜。

自从兄嫂家发生祸事后，他为胞兄办了后事，又照顾老嫂子的生活。今儿个又陪嫂子到刑场来“活祭”不争气的侄儿。

所谓活祭，就是在王君临刑前，让他吃平时最爱吃的饭菜，并喂他酒喝，同时在他身边堆上纸钱、纸镲，等他受刑后立刻焚化，让死者带到阴间去。

当然，这样做可以给受刑者很大安慰，也可以让受刑者酒醉后少受痛苦。

不过要暗中给衙门里使够了钱，才能来刑场活祭。

王毕氏在王理盛的搀扶下，一步步地挪着，向王君跪着的地方走去。

突然，一个警察拦住他们，喝道：

“这儿不是菜市口刑场！不许‘活祭’！像王君这样的孽种，绑到菜市口去，也是面向西跪着的主儿！”

原来，清代在菜市口行刑时，一般死囚是面向东跪着，因为东边是虎坊桥，意思是把死囚送入虎口。

而判处“凌迟”的死囚——要受千刀万剐的犯人，必须面向

西跪着，因为这样的犯人罪大恶极，连老虎也不愿吃他。

“这位警官，行个方便吧。该办的手续，我们都办了！”王理盛轻声对警察说。

“不行！少废话！”警察瞪眼怒喝。

这时，只见沈巡长走到那个警察身边，低声说了几句话，又将他拉到一边去。

沈巡官这才回头对王理盛说：

“师兄，您可得麻利着点儿。”

这位沈巡长在二十年前刚从老家到北京时，是联升斋鞋店的徒弟，与王理盛是师兄弟，后因嫖妓违犯铺规，被东家开除了，这才当了警察。

王理盛搀着嫂子，颤巍巍地来到王君身旁，一个伙计提着一个黑漆食盒跟在他们身后。

王毕氏一见儿子，二话不说，扑过去搂着儿子哭成一团。

伙计要过去劝，王理盛拦住说：

“让他们母子哭几声吧！要不非把老太太憋死不可。”

“儿呀！是妈害了你呀！妈要不帮你偷你爸爸的钥匙，你哪会有……”王毕氏哭成泪人。

“妈……妈……我……”王君这时清醒了许多，他一时良心发现，见老娘如此伤心，他心如刀割，将头扎在娘的怀里，哭道：“妈……我……我对不起您老人家呀……我……我该死呀！”

看热闹的人，一见这个惨相，有的眼圈都红了。

王理盛看着即将受刑的侄儿，也落下泪来。

这个孩子不成材，也不是一天两天了。作为叔叔，一直把这个不争气的侄儿当块心病。可是，有哥哥嫂嫂健在，叔叔只有干生气的份儿，打不得，骂不得，眼看着孩子一天天地往下坡溜。

有几次在益和厚土药店门口，叔侄俩见面，侄儿低头想来个假装没看见，溜之大吉。当叔叔的一把拽住侄儿，颤着声音说：



“孩子呀！你这是自己害自己呀！你逛窑子，又抽大烟，身子骨儿顶不住呀！”

侄儿低声说：

“二叔，我下次不敢了。”

也许是正气压邪气吧，王君不怕爹不怕娘，就是怕这个在联升斋鞋店当大掌柜的叔叔。

“嫂子，别哭了，让孩子吃点儿喝点儿，送他上……上……上路！”王理盛哽咽着说。

他打开黑漆食盒，拿出四碗菜：四喜丸子、清蒸鸭子、红烧鲂鱼、栗子鸡。又拿出两个纸包，也打开：月盛斋的酱羊肉、天福号的酱肘子。

他拿出一瓶衡水老白干，打开瓶盖，倒在一把小铜酒壶里，刚倒半瓶，壶就满了。他轻轻拽了王毕氏一下说：

“您先靠边儿，我喂孩子吃喝。”

“二叔！您……您抽我一顿吧！”王君看着蹲在面前的王理盛，百感交集，泪如雨下，泣不成声，“当初，您在益和厚土药店门口，要是把我的腿敲折了，我就不会落……落到今天这个下场了……”

“孩子，这会儿是后悔的时候吗？别说了，你想吃什么？我喂你……”

“我什么都不吃，先喝酒吧。”

“好，对着壶嘴儿喝，别呛着，慢着点儿。”

“二叔，让我对着酒瓶嘴儿喝吧。”

“怎么了？干嘛不使壶呀？”

“二叔，这把铜酒壶是明朝的古董，我爸爸最爱用它喝酒。您想，我还有脸……”

“别说了，孩子，那你就对着瓶子嘴儿喝吧，可得一口一口地喝，慢着点儿。”王理盛只得将壶里的酒又倒回瓶子里去，轻轻地